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债券代码：143494

债券简称：18 香江 01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香江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适用的利率：7.9%
- 调整后适用的利率：7.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8 香江 01。

3、债券代码：143494。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9.1 亿元。

5、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4 年（2+2）期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9%。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3 月 9 日为上一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9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二、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8 香江 01”（债券代码：143494）在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保持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2、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2 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7.9%，并在本期债券后 2 年的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